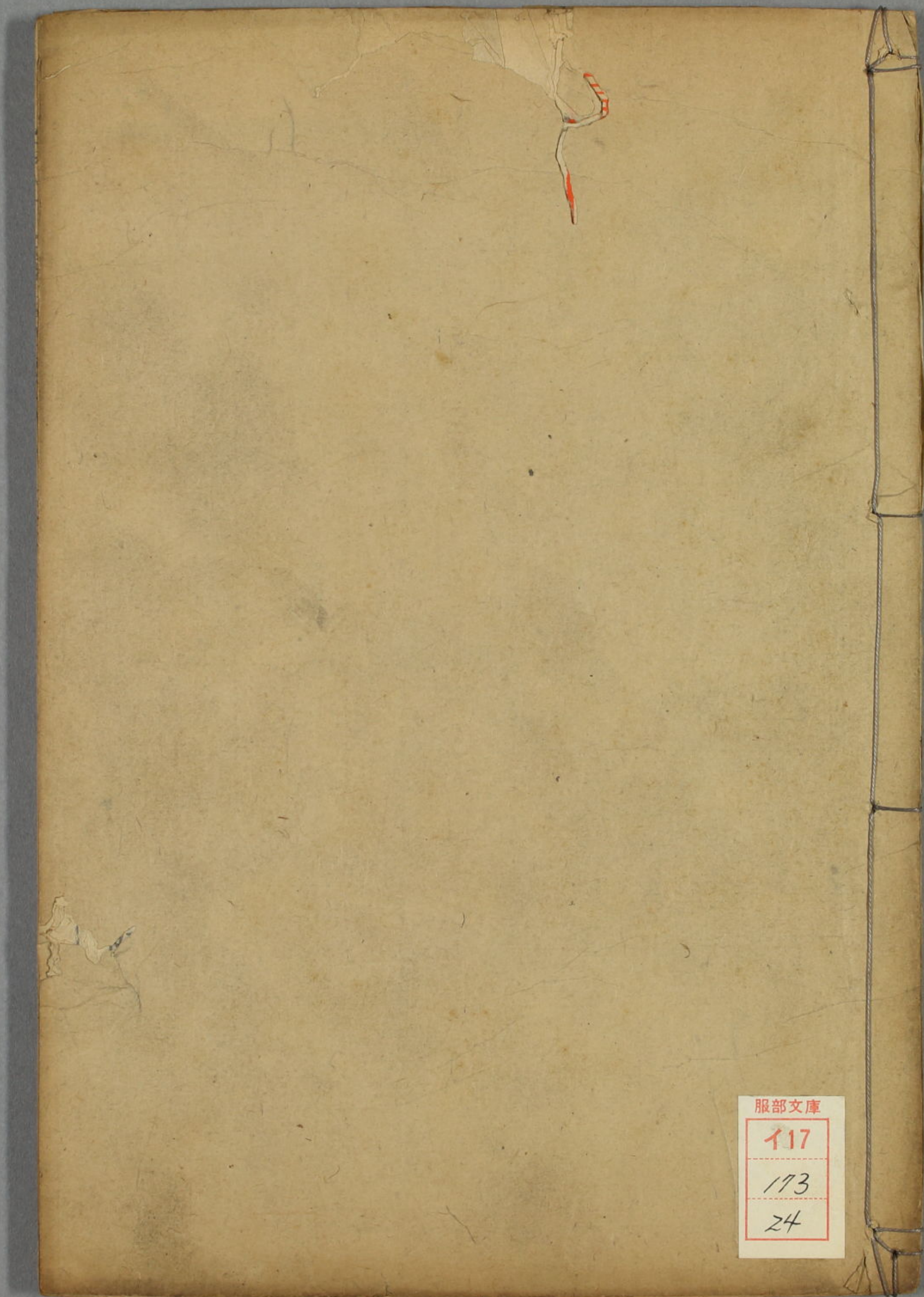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イ17
173
24



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

鄭氏康成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

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

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

別錄第十一敖氏繼公曰此於五禮屬凶禮賈

氏公彥曰禮經未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

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此喪服一篇總包天

子以下服制之事。喪之成服。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也。又曰。傳不知誰作。人皆云子夏所爲。儀禮十七篇。獨爲喪服作傳者。以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旣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是以爲之傳也。

傳敖氏繼公曰。他篇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爲乎。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儒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喪服

正義 劉氏芳曰。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賈氏公彥曰。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間傳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麤不同也。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所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唯有正

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亦與因母同也。齊衰杖期。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

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八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然不得以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

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黃氏榘曰。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加服有名服有報服。宗李氏如圭曰。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齊衰三年。有正有義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皆義

服也。義服五升冠八升。唯子爲母爲正服。然則繼母慈母亦義服。與齊衰期降服四升冠七升。與三年之正服同。父在爲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本三年而降者也。正服五升冠八升。凡爲妻爲出母及本宗之親。皆正也。義服六升冠九升。如婦人從夫而服。及爲同居繼父之類是也。齊衰三月。不分正義皆六升。以其服輕。月數少。故用其下者爾。疏言降正義服之等。唯齊衰尚有未協。故黃氏幹有自相牴牾之譏。

特本黃氏之意而稍訂正之。詳見本篇記。

論張子曰。喪服非爲死者。已所以致哀也。記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主在哀。或以爲敬喪服。非是。朱子語類問喪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但吉服旣用今制。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君喪冠服。答曰。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問喪禮。今人平時旣不

金匱要略卷三
用古服。却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又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

案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

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畧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肯七於反。又子

於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後並同

鄭氏康成曰者者明為下出也。賈疏。經文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於

服下出者字。明為下文子為父臣為君等所出也。下諸章者字。義皆如此。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賈疏。言凡者兼五服也。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綴之於心者衰也。對裳言之。則在上者總號曰衰。非

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衰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

賈疏。知一經兼二者。以傳文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要經象大

帶。賈疏。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裨。諸侯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

今此要經。傳名為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疏。玉藻。韋之制。肩革帶。博三

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

禮云。苴經大槩。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

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齊衰以下用布。賈疏。下

云。削杖。布帶。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賈疏。檀弓文。賈

氏公彥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教氏繼公曰。此但據

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

曰。三年之喪。如斬。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

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苴經杖者。謂

以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是竹杖可稱苴也冠在首不先言冠者以衰布三升冠布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也齊衰冠纓用布則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矣枲履者以枲草爲履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爲枲濡韌中用也斬衰不言三年者下疏衰云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黠也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枲茅類也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

禮服以冠表衣而衣與裳從之如士冠禮玄端服皮弁服爵弁服及春官司服五等冕服是也喪服則以衰表衣而裳與冠從之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衰總麻以及錫衰總衰疑衰皆然蓋冠爲首服必精於被體之服

故禮服以冠表之。崇飾也。喪服以衰表之。尚麤惡。明哀也。士之禮服有三。緇布冠者。冠之初服之下也。故喪服倣之以制焉。喪冠有梁。有武。有纓。略如冠制。若弁冕則異矣。無鞶。亦去飾之意。衰適負版。則有所爲而增之。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不必與要經同爲苴麻。敖說密矣。一苴統二經與杖足矣。何必連絞帶乎。

鄭氏

康成曰。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賈疏。士冠禮。緇布冠無梁。

著缺項。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凡喪服法士服而爲之。以要經絞帶。象古時二帶。明首經象缺項可知。至於喪冠亦無筓。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也。

敖氏

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

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

緇布冠

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

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春官司服職云。凡

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經則敖氏所云表哀者近之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

敖氏繼公曰其領袖亦有純

杖期章傳謂帶緣各視其冠各者各齊衰以下諸

服也然則斬衰及齊衰三年之服其皆不緣與初喪之服雖不緣虞後受服則緣之矣

直經者麻之有貴者也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

五分一以為帶黃扶云反搗音厄又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敖氏繼公曰此釋直經之文也麻有貴則老而麤

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

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鄭氏康成曰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

雷氏次宗曰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以為搗。

賈氏公彥曰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士喪禮文與此同。賁。

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賁。下言牡者。

對賁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朱子語類問經帶之

制曰首經大一搗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圓。要經較小。

較帶又小於要經。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為帶。大功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為帶。齊則私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鄭氏康成曰以五分之一為數者象五服之數也。賈

氏公彥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齊衰之經七寸五分寸之一。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總麻之經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計之。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李氏如圭曰。經以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

總麻之經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總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六。

杖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長也。齊如

字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賈氏公彥曰。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父也。

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爲節文故爲父爲母有竹與桐之殊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爲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爲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直經大搨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爲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

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大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敖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擔都甘反又侍豔反音瞻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

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鄭氏康成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賈氏公彥曰。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故云擔主也。其衆子雖非爲主。爲父母致病是同。故杖亦爲輔病也。當室童子則杖。此不杖者。庶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是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亦得稱婦人也。雷氏以爲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此一條。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記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

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此哀情之甚否繫乎爵之崇卑而與德之大小相稱也本以有爵者爲喪主特爲設杖以扶病旣而推之凡爲喪主者雖無爵亦杖焉以杖表主是假之器以責其情也衆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三年之喪無貴賤一矣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者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爲主則抱者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于殯袒

裼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

絞帶者繩帶也

釋名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爲繩矣絞者糾也 雷氏次宗曰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絞帶 賈氏公彥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至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論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要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問大帶束衣。要經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要經矣。絞帶何用。曰。絞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問要經交結處。溫公謂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廖丈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要帶。如大帶

之紐約用組也。周丈云。綴小帶於衰服上以繫經。二說孰是。曰。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敖氏繼公曰。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經王氏肅曰。絞帶如要經。

經朱子答門人。謂絞帶又小於要經。則雷氏五分去一爲絞帶之說可從。若然。則緦麻之絞帶當二寸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九千六百一十四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屬音燭升鄭音登衆
並如字鍛都喚反

【疏】敖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
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
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
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
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
石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
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
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
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
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
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
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一等也鄭氏康成
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

禮家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賈氏公彥曰。冠繩纓者。用繩爲纓。著之冠。垂之爲纓也。鍛而勿灰者。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也。

鄭氏康成曰。冠繩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賈氏公彥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

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有爲之。從陰也。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兩頭。縫畢。鄉外也。案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若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兩頭。鄉武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孔氏穎達曰。厭冠者。厭帖無梁纓。爲五服喪

所著也。

凶冠纓武同材。舊說相沿久矣。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直經大搗。旣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上傳言首經要帶之度。減殺極詳。冠武而亦繩也。何不著其度。而聽人之或大或小乎。曰。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人之所尊者首。故冠布倍衰。旣有經以表哀。

則武當從冠而不從經矣。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異耳。又疏言冠廣二寸。黃氏幹亦云。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夫冠梁必正幅。乃可覆頂。以其幅廣。故用辟積攝之。然則所云廣二寸者。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鄭云。免如冠狀而廣一寸。亦其證也。若廣二寸者。爲冠武。則冠武之非繩也。不待辨而明矣。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若無梁。則不成冠。孔謂厭冠無梁。纓何也。蓋吉時以纓。

韜髮而挽之為梁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纚而紒紒低故冠亦低而名之曰厭無梁纚者不以纚為梁非無冠梁也即輕服不去纚者其紒纚亦低矣喪冠厭伏不若吉冠之戔戔耳

菅屨者官非也外納

非扶沸反與扉通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賈氏公彥曰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鄭氏康成曰納收餘也

疏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居倚廬寢苫枕塊

苫失占反枕之蔭反塊苦對反本又作由

正義鄭氏康成曰倚廬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苫編藁也塊塼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婦人不居廬居倚廬者專據男子也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

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臣爲君亦居廬。周官宮正職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殯。廬不於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微。常則安。安則敬心不可攝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褻也。況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廬門。朝夕必哭。晝夜無時。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所以便事而達情也。

哭晝夜無時。

鄭氏康成曰。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朝夕哭。在入殯宮徹奠設奠時。無時之哭。則在次。但不必不絕聲耳。

敖氏繼公曰。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

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歆昌悅反。粥士喪禮作鬻。朱郁反。劉音育。溢音逸。

正義賈氏公彥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陸氏德明曰。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

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案二十兩曰溢者。以溢與鎰同。孟子雖萬鎰。趙注云鎰

二十兩是也。滿手曰溢者。以溢與掬同。史記封禪書莫不掬。注云滿手曰掬是也。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

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仿耳。

寢不說經帶。說音脫

鄭氏康成曰哀戚不在於安。賈氏公彥曰不說經帶則冠衰不說可知以經帶在冠衰之上也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柱音主楣密夷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楣謂之梁郭氏璞曰門柱楣所謂梁

間。賈疏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注云諒古作梁間讀如鵲鵲之鵲間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疏

猶廬也。賈氏公彥曰既虞翦屏柱楣者既葬而虞虞畢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相屏之餘草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也寢有席者間傳芻翦不納注云芻今之蒲葦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疏食者用麤疏米為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敖氏繼公曰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

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鄉之晝夜無時者也。

朱子曰。翦屏柱檐。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檐。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檐。又施短柱以拄其檐。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父返反

鄭氏康成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不

塗塹。賈疏。不塗塹者。所謂聖室也。賈疏。開傳期而小祥不泥塗塹飾也。居聖室。即此外寢。

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教氏繼公曰。據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賈疏。復平生時食者。專據米飯而言。以天子而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也。練教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

唯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數而無時也。卽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減殺之節當然。故君

子以子羔之泣血三年爲難也。喪服四制。十二月而練冠。

賈氏公彥曰。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士喪禮外位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寢門爲中門也。言屋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今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初居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也。

傳言舍外寢。則成其爲寢矣。注言屋下。壘擊爲之。似本在屋之下者。賈乃以兩下爲屋釋之。非其義也。疑外

寢即在外東塾。其南無壁。故壘擊爲壁而開戶焉。士喪禮注云。斬衰倚廬。齊衰聖室。則齊衰者初喪即居之。斬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鄭氏康成曰。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虞卒哭異數。

賈疏。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

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如下齊衰三月章及殯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者。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喪服總包天子已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經不著受服之文也。

或云古有齊衰無斬衰。父母之喪皆齊也。齊有二名。一是齊而不緝。三年重衰。一是齊而緝之。期功輕衰。齊者齊也。謂齊其麻也。論語兩言見齊衰者。孟子告滕世子以齊疏之服。父喪宜斬衰。而言齊疏者。古禮然也。三年之喪如斬。斬焉衰經之中。皆形容孝子毀折之狀。非

謂衰也。此說然乎。曰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小記之文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眞大夫之喪。齊衰者。眞曾子問之文也。閒傳則凡哀之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者。無不以斬衰兩兩相對言之。其爲二服也明矣。見齊衰而必變。舉輕以包重也。孟子齊疏之服。約畧言之。不細別耳。檀弓言齊斬之情。文則別也。斬衰專主於三綱。齊衰自三年遞減以至三月。而皆於至親及正尊用之。聖人之制作精矣。審矣。迺謂

無斬齊之別何哉。

父。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先言父也。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爲于僞反。下並同。其異者別出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服斬也。敖氏繼公曰。經

云父。傳云爲父。皆謂爲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爲天子之類。皆放此。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爲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正義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爲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爲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

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羊氏祐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孔氏穎達

曰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司馬氏光曰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誼。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盛舉。而裴秀傳立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論杜氏佑曰。凡適孫。父在不得爲祖。父亡則爲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

適孫爲祖。後者服斬。傳於不杖期。意爲君之父母妻

長子祖父母下發之。詳見本條。

諸侯爲天子。

賈氏公彥曰。下文君中兼有天子諸侯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爲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總衰而已。

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

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爲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爲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至尊者。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胡氏安國曰。諸侯爲天子服。

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衆。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

正義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

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餘論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

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禋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

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傳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

人。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旣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繆也。文帝詔。旣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所以漸卽吉耳。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

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服。三十三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

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於父。爲至尊。此

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賈疏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也。天子有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卿大夫中含之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
此爲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

正義委贄事人食其食而共其職斯謂之臣其所事者

稱之曰君。誼同於父。故服其喪亦如父。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正義賈氏公彥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正義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

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性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賻。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爲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爲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旣委贄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爲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

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曾爲大夫。致仕尙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爲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爲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爲之臣矣。今欲使臯之曾爲臣者。以臣行事。而爲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爲舊臣。而不可以現爲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爲大夫而遂無

也。

鄭氏康成曰。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在國則無不臣者。固三年矣。若出亡在外。或仕於他邦。則人臣無二君之義。恐未可概之以三年也。

父為長子。

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同。

鄭氏康成曰。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賈疏言適子。唯據大夫士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故言長子。則通上下。若家子亦通上下。內則云家子則大夫。

鄭注家子猶言長子是也。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第

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敖

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適。加隆之也。此適子也。

不云適而云長者。明其適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

之也。疏衰三年章。母為長子。敬此。後凡言適者。亦皆兼

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妾子雖長於適子。亦是庶子。不為後。公羊傳曰。立子以貴不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二年不繼祖也傳重丈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賈疏父祖適適

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庶子者為父

後者之弟也賈疏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言庶者遠別之也賈疏

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是遠別於長子也小記曰不繼祖與

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雷氏次宗曰父子

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

此二義乃加其服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

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

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

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賈氏公彥曰鄭

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

等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

不待五世也此微破馬融義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爲父後乎。

今律猶載立適子違法之條。則是適庶之別。通乎庶人。未之改也。喪祭諸禮。宜統於適。而不得以衆子參之。明矣。

賈氏公彥曰。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子死亦不二年。期可知也。

傳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爲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爲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禰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

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傳 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爲長子。不專爲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爲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爲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爲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

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
情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皆可廢也。敖氏疑庶子
亦得爲長子三年。揆諸重適之本意。恐不其然。

爲人後者。

爲如字下可
爲以爲同

正義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
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
父。所後不定。故闕之也。賈氏公彥曰。喪服小記。繼別
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卽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者。

此所後爲後大宗者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爲所後之
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爲
之後。

正義雷氏所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者。謂以爲人後
而兼承重者也。生我者父也。爲人後而事所後父如父
者。臨之以祖也。祖者。別子也。繼別之宗重。則生我之父
不得不輕。而稱名服制不得不殺。用是見大宗之重矣。
詩云。本支百世。重本也夫。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賈氏公彥曰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

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者若別宗同姓亦不

可以其收族故也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者爲

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爲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賈氏公彥曰支子可者以其適子自爲小宗當收

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人故取支子

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

限妾子而已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

也

小宗適子不爲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

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

賁。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賈疏謂如

死者之親子其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賈氏公彥曰傳言為

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

總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為

骨肉之親服如親子可知也。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

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

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

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

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畧於其妻黨也

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

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

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

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案所後者之父母爲後者之祖父母也。經蓋以祖父母該之。所後者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死則喪之如母。而從服其黨。出則不服之。亦不服其黨矣。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皆與已母或死或出。有

繼母無繼母同。

疏薛氏惠曰。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爲可以絕者也。故不爲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

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爲卿大夫。及始仕而爲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饗百神以爲天地社稷主也。育萬物以爲天下君也。甚大宗也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

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天子。適子不爲後子。禮之正者。支子爲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爲後矣。適子不爲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耳。明小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大宗之統爲重矣。明大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爲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大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太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伸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伸其尊。嫌於貳君。專其親。嫌於貳祖。故

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爲人後之義者。錯諸天下無難矣。

薛氏此篇爲嘉靖初年興獻王大禮而發。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無如世宗牽於私情。意存豐昵。而張璁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倡奇衰之說。以逢迎而蠱惑之。乃反以不狂爲狂也。理有似是有。真是不折中於聖經。則

紛紛者未可定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衆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衆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尚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衆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況天子諸侯乎。議者其盍審於此邪。

欽定儀禮集說卷三十三
妻爲夫。

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從天子之
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爲夫斬衰。敖氏繼公曰。此亦主
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放此。

傳曰。夫至尊也。

賈氏公彥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
君父也。

黃氏榦曰。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爲適子
杖。則婦不當以杖卽位。故小記明之耳。子爲父。臣爲君。
妻爲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生。
遞殺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妾爲君。

鄭氏康成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
賈疏。妻與夫體敵。得名爲夫。妾雖接見
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雖士亦然。敖

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爲君。賈氏公彥曰。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媵。先是也有買以爲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爲妾。妾中之一種。賈氏專以此爲言。偏矣。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

室者。關已許嫁。

賈疏。關。通也。通已許嫁者。亦爲父服。斬也。內則。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

敖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關已許嫁者。以旁親自期以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如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者。則童子婦人長者一

人杖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亦不杖人與父不同故不杖

布總箭筓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髮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賈疏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筓髮等亦非男子所服

束其本又總其末賈疏此只為出紒後重為飾者而言箭筓也賈疏尚書

既敷孔傳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賈疏髮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髮于室

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纓將齊衰者骨筓而纓今言髮者亦去筓纓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筓猶髮髮

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纓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

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

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髮即此經注是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賈疏小記斬衰括髮

括髮與免用麻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注以男子括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亦應不殊蓋

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賈疏鄭引漢法

之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筓男子免而婦人髮賈疏男冠女筓也

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筓吉時相對也

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筓喪中相對也小所云是據喪中相對而言男子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婦人齊衰以下用布為髮故亦相對而言也凡服

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賈疏男子殊衣

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人連裳於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衰如男子衰下

如深衣賈疏婦人衰亦外削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六幅破為十二縫齊倍要要縫半下也深

衣則衰無帶下賈疏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婦人裳既縫著衣故不

須用又無衽賈疏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

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裳如深衣故不須衽以掩之也賈氏公

彥曰箭筈髻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筈以

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筈終喪此斬衰者帶既練而除

筈則終三年敖氏繼公曰髻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

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

禮卒斂婦人髻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并總

髻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

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

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畧之

露紒謂去纚也未成服之前以麻以布既成服之後

有總與筈其為去纚而露紒則一故皆謂之髻男子括

髮與免亦先去纚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髻。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八寸。吉筈尺二寸。並長

直亮反

鄭氏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賈氏公彥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筈長八寸。吉筈尺有二寸。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筈，亦云一尺，則

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敖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旣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考。

小記箭筈終喪三年，謂妻爲夫，女子子在室爲父也。婦人之衰與男子無異，其異者連衣裳耳。裳如深衣，則婦人之衰其非端衰與總與衰皆有變除，衰之變除人所共曉，故敖但言總耳。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正義馬氏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王氏肅曰。

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也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爲妻

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自

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方氏慤曰女

既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

案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

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北辰

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

而父不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於夫家義也歸於

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或云反室亦有不關七出

省。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案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爲夫三年矣。不更爲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爲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一節。可以互推。

鄭氏康成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太夫以上曰。行於士庶人曰。

適人。

喪服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康成本此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所未備。非謂此經專指遭喪而出者也。康成以行於大夫行於士庶人爲嫁與適人之別。蓋據下傳嫁者嫁於大夫之文耳。彼傳本非的義。未可以爲經例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豈專指大夫以上乎。士昏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則士妻亦曰嫁明矣。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女雖出嫁。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貳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夫。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婦人外成。以夫爲重。故出嫁則爲夫服斬。而降其父

服期。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子於父母。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也。若爲父服斬。不疑於被出乎。或曰。爲至尊皆斬。不可以期也。曰。此爲丈夫言之。非謂婦人也。若婦人。則五等之夫人。公卿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卽世子衆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餘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

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
此。妻有不善。便當出也。人脩身。刑家最急。才脩身。便到
刑家上也。問古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
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絕交不出
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
忠厚之至也。如必彰暴其妻之惡。使他人知之。是亦淺
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
令其可交。

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
離合之道。去就之義。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
逆不同。而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曾孟氏之家法。可見聖
人亦有不能格者。則出之而已矣。出之亦所以刑家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彥曰。布帶與齊
衰同。繩履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依
上經絞帶繩履。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卿字。

傳寫誤也。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卽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爲之布帶繩屨降於爲君之止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爲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爲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左傳鄭氏康成曰。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左傳此非厭例也。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卽士庶人亦未有以君若大夫厭之者也。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敖氏以殺字易之。當矣。敖氏謂士亦有貴臣衆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屨與。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

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

鄭氏康成曰。室老家相也。

賈疏左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

老。云家相者。以大夫稱家室老。相家事者也。曲禮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近臣。閭寺之屬。君

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賈疏爲故君服者。知是嗣

君也。周官閭人掌寺中門之禁。寺人掌外內之通。令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繩非

今時不借也。

賈疏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教氏繼公

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也。衆

臣杖不以卽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

同卽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

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

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

此。亦似非其類。

鄭以士爲邑宰。而賈引雜記大夫居廬。士墜室以證

之。似不足據。如季氏以冉有子路爲家臣。二子則士也。

視家臣之不以士者貴矣。此公卿大夫爾。乃曰嗣君。一

若春秋世官之局者。蓋國所與立者世臣。則固有世官矣。雖或不世官。未嘗不世祿。承其宗祀。行其典禮。故於諸臣猶有君主之道焉。然諸侯雖貴。臣不敢以杖卽位。辟嗣君也。此以杖卽位。則臣與子若等夷然。雖曰嗣君。而其尊亦少貶矣。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也。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此其衍文與。

右斬衰三年

圖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皆六升。首經要帶。首直麻。絞帶則牡麻。婦人首經直麻。要帶亦牡麻。既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經要帶皆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爲纁麻服布可也。經帶大小之違。傳文備矣。既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經猶存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編冠素紕麻衣。以十五升吉布爲之。而布緣。弃杖。則男子要葛。婦人首經悉除矣。禭後。編冠。

傳孔疏云素端黃裳吉祭以後始從吉也。又案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

適子為君皆斬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

者

疏山鳥反齊則私反後並同

鄭氏康成曰疏猶麤也。賈氏公彥曰斬衰先言

斬以先斬其布乃作衰裳齊衰齊在下者以衰裳既就乃始緝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側又下傳云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

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纓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案上傳謂苴杖竹削杖桐。經不著其物者。無竹之處不必竹。無桐之處不必桐。但以削不削為齊斬之別而已。傳則舉其並有者而指之以為常式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麤蒯之非也。枲思矣反。沽音古又

谷鳥反。後同。蒯皮表反。蒯苦怪反。

鄭氏康成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賈疏。斬冠六升。不言功。此

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見人功麤大不精也。冠尊加其麤。賈疏。冠在首升數恆多也。此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侯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賈氏公彥曰。緝。則今人謂之緝也。蒯。草名。蒯亦草類。玉藻。履蒯席。敖氏繼公曰。牡

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爲大功之首可知。

孔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鄉左。圍鄉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冠自有纓。不待經纓而固。卽經亦不須纓而固也。以殤大功章纓經不纓經推之。則有纓者重。無纓者輕。是經纓非冠纓之比明矣。

父卒則爲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得伸也。敖氏繼公曰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

伸其私尊也。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

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笄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義子於父母恩無重輕而義有統繫母雖與父敵而母必統於父猶地雖與天配而地必統於天也故均之三年也而斬與齊別焉非薄於母也以三綱之道準之而兄銖兩杪分之不可以苟也然則丈夫於家庭之喪蓋

亦不貳斬也

義賈氏公彥曰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二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

義母與父為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所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斬之說殊為贅疏

義賈氏公彥曰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

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伸三年。況父服在小祥之前。何得卽伸三年。

案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壻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爲限矣。

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壻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爲父服乎。疏以此爲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旣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爲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父

沒則三年。

論 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繼母如母

賈氏公彥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

己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亦然。下期章不言者。省文也。舉後以明前也。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氏康成曰。因猶親也。**賈氏公彥**曰。繼母配父。

卽是胖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爲。而傳謂孝子不敢殊

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為父也妻則為己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即此見統之可繼而不可並矣。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主也。

慈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生禮死事亦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

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尚反。兩如母句絕。

鄭氏康成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

母。父命為母子者。

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

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之事。

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

賈疏。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

者是妾子為父妾慈已。加服小功。若不慈已。則總麻矣。教氏繼公曰。此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大夫之妾

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賈疏。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為其母。是大功也。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父卒則皆得伸

也。賈疏。士父在已伸矣。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賈氏公彥

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

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慈母雖如母

輕於繼母。小記慈母不世祭。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

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己之妾母也。大

夫士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其一無子。或生子不育而

存。存者撫養此子。至於成人。是為妾母之慈。已者必有

父命。命為母子。然後生則以母事之。死則為之服。母之

服也。此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

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

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

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

又案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後云者。即

此命爲母子爲之喪主耳。非若爲人後爲大宗後受重者也。

除劉氏智曰。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母之服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案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旣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

可。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緦之義。

母爲長子

長知
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爲長子服斬。母爲長子齊衰者。以子爲母服齊衰。不得過於子爲已也。父在子爲母期。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降屈之義。故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也。

案父在子爲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

爲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

論 敖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爲母及此服之異於

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

體 雷氏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順當爲先祖

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案 此母專指宗子及繼祖禰者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

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

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

己爲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傳又云庶子不

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

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

子而殺與爲衆子不杖期同矣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

則母之爲長子同乎父。妾爲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
李氏如圭曰。小記母爲長子削杖。婦人爲夫與長
子稽顙。其餘則否。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
升。首絰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旣葬。正服受衰七升
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絰帶男子俱易葛。婦
人易首絰。不易要帶。與斬衰同。旣練。正服衰八升冠

君別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
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
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
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期。唯祖後
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
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
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
期。則臣無服也。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不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朱子曰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見於賈疏其意甚備若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今吾黨未之精

